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黄柏权、刘明达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副组长	雷平、郭仿兰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郭莹、付正刚、吴成国、高志平、刘彦波、张宁、卢文芸、李彩容、沈艳、胡晓琴、郭勇
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	<p>一、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40%，各学院可根据实情制定、公布和执行高于此标准的推免条件； 4.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 6.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p>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p> <p>A类：普通类，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C类：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赴西部地区支教1年，期满后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p> <p>（一）申请A类免试攻读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院核准的前三学年课程及成绩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 2.普通类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或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90分；体育、艺术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外语专业的学生，通过专业外语考试四级。 <p>（二）申请C类免试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若有其他类似计划参照此类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应为中共党员； 2.前三年所学课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50%，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3.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形象素质好，逻辑思维强，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环境能力，符合支教工作需要，能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 4.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有奉献精神，有具体突出的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经历； 5.具有校级学生组织（学生会、社团联、志愿者协会、青年传媒中心、大学生艺术

	<p>团)或学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经历者优先。</p> <p>(三)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要求,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2019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C类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p> <p>(四)对于具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对于文艺、体育等方面有特殊专长或突出潜质者,由三名以上本校相关专业的知名教授联名推荐,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等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依据有关规定严格考核并报学校审定。上述学生可不受成绩排名限制,但学生必须按期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p>	
素质考核	考核方式	综合面试
	专家名单	历史学:吴成国、高志平、李严成、郝祥满、刘彦波、张宁、刘馥 档案学:覃兆别、王艳明、付登舟、付正刚、李彩容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郭莹、雷平、卢文芸、熊兴、刘广丰
	时间	历史学:9月13日上午8:30 地点:学院D3013室 档案学:9月13日下午15:00 地点:学院D4019室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9月14日上午10:00 地点:学院五楼文化所会议室
	<p>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p> <p>二、奖励加分原则</p> <p>1、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8分、6分、5分、4分。获“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2分。</p> <p>2、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金、银、铜奖者,分别奖励5分、4分、3分。获“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p> <p>3、获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8分、6分、4分。</p> <p>4、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湖北大学重要期刊目录》(校科发字〔2014〕5号)中规定的一类、二类、三类重要期刊分别奖励8分、4分、2分;不在此三类重要期刊之列的奖励加分由专家组酌情认定,但最高不得超过1分;仅有录用通知单的学术论文是否给予奖励加分及奖励分值由专家组决定。</p> <p>5、获发明专利者,奖励8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者,奖励5分。</p> <p>6、获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6分、</p>	

推荐原则	<p>5分、4分。获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p> <p>7、获全国性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6分、5分、4分。获湖北普通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p> <p>8、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6分、5分、4分。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湖北赛区）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获湖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2分、1分。</p> <p>9、获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2分。</p> <p>10、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奖励2分；获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奖励1分；获程序员、网络管理员、电子商务技术员、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奖励1分（同时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证书者，按分值最高的一项计算，不累加）。</p> <p>11、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2分、1分；文科类专业获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3分、2分。</p> <p>12、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p> <p>13、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奖励4分。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奖励2分。</p> <p>在校期间多次获同次或同类奖项，则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不累加计分。以上条款未提及的奖项，奖励分值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p> <p>三、排名方式及依据</p> <p>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含课程成绩、素质考核成绩及奖励加分）按照推荐计划的1:1.5比例提出候选名单经院遴选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院遴选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学校下达计划名额、学生填报志愿意向构成、学生填报成功率等因素确定学院推免生最终的推荐名单及全部候选人排序名单。</p>
备注	<p>若公示后有异议，需要重新推荐，则按“三、排名方式及依据”中确定的排名顺序增补。</p>